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

——就《滨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刘顺芝 李香玲

记者:近日我市制定公布了《滨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谈谈该《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李玉会:市场主体住所是企业登记的主要内容之一。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是商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有效培育发展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明确要求,简化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现行的登记制度对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做出的相关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兴经济业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发展需要,亟需修订出台该《办法》。

记者:《办法》修订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办法》共17条。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含义和范围进行了界定,对申报程序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同时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了市场主体登记成本,促进了市场主体的便利准入。

一是拓宽住所(经营场所)范围。允许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二是推动“一址多照”规范管理。集中办公区、创客空间、孵化器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机构,可以采用席位注册,登记多家市场主体。三是明确“一照多址”适用情形。在住所外增设与住所同一县(市、区)内的经营场所,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不需要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可以申报多址信息,登记机关可以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四是通过抽查防止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根据投诉举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依法抽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有效加强监管。

记者:该《办法》具体的制定过程是什么?

李玉会:《办法》已列入市政府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办法(修订送审稿)》报我局审查。2021年5月,我局将《办法(修订送审稿)》在中国滨州网站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2021年6月3日,我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对《办法(修订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我局就文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办法(修订草案)》。经审查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根据投诉举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依法抽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有效加强监管。

记者:该《办法》具体的制定过程是什么?

李玉会:《办法》已列入市政府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办法(修订送审稿)》报我局审查。2021年5月,我局将《办法(修订送审稿)》在中国滨州网站全文刊登向社会征求意见。2021年6月3日,我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对《办法(修订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我局就文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办法(修订草案)》。经审查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就《滨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李林 李娜

记者:新出台的《滨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与2018年出台的《办法》相比,做出了哪些优化调整?

张博:新《办法》在我市原有《办法》(滨政发〔2018〕27号)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增加了承担市场主体登记职责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全程电子化申报和填报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等事项。

老办法一共15条,新办法增加了2条,共17条。一是增加了承担市场主体登记职责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滨州市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滨政字〔2018〕125号)要求,内资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划转给行政审批服务局;外资企业登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承担。二是注重对市场主体住所安全的规定。新办法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

建筑等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三是增加了互联网个体工商户住所规定。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报登记的住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记者:办法确定的主要制度是什么?

张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人应当对申报登记地址的地址信息、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合法使用、依法经营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记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能否实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

张博:可以。实行“一照多址”,在住所外增设与住所同一县(市、区)内的经营场所,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不需要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可以申报多址信息,登记机关可以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实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项规定。依法

设立的集中办公区、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总部基地、产业园区等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机构,可以采用席位注册,登记多家市场主体。

记者:住宅及建筑附属物是否可以作为经营性用房使用?

张博:可以,《办法》第七条明确了业主将建筑物内专有的住宅及建筑附属物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性质不变。城镇房屋性质有住宅、商业和商住等形式,往往伴有不同的土地使用年限和不同的水电价格等,管理上存在着诸多不同。本条规定业主利用住宅、商业房或者商住房,改变用途进行其他用途方面的变更,给予其登记但并不引起房屋性质的变化。

记者:请您给大家介绍一下《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中商务秘书地址的意思?

张博:商务秘书地址可以叫地址托管,是跟地址挂靠同意思的。就是企业如果没有正规的写字楼或者商用楼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可以托管到商务秘书地址企业,然后就可以办理注册公司。这种商务秘书地址可以为公司代收信函的,地址不会异常,也是大厦真实的地址。创业者如果在前期注册公司没有地址的话,可以考虑使用商务秘书的。类似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替业户注册公司,接收法律文书及信函等。

滨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依法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应当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在同一地点,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本市、各县(市、区)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登记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四条 本市、各县(市、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并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可以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就近办理、区域通办。

第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当按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楼号、房号等依次填写。无门牌或者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人应当对申报登记地址的地址信息、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合法使用、依法经营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

任。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申报人违反承诺或承诺与事实不符,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申请人承担不履行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业主将建筑物内专有的住宅及建筑附属物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性质不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不得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一照多址”。

在住所外增设与住所同一县(市、区)内的经营场所,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不需要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可以申报多址信息,登记机关可以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

第九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项规定。依法设立的集中办公区、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总部基地、产业园区等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机构,可以采用席位注册,登记多家市场主体。

第十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登记规范的要求提交材料,填报《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从事涉及需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与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申报人按照智能化填报指引进行住所(经营场所)无纸化申报,系统根据申报人填报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格式文书,有权签字人向登记机关进行电子确认后完成申报。市场主体应当完整保留申报承诺书对应的证明材料,以备核

查。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承诺义务,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通过依法抽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发现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其进行查处。

(一)市场主体住所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二)在同一县(市、区)区域设立或变更经营场所,未办理登记或备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三)市场主体设立或变更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市、区)区域,未按照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四)发现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五)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有关职能部门共享,各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制定配套措施,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依法监管;涉及审批许可的,由负责审批许可的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引发的民事争议,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办法立即作废,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只需变更住所填写)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详细地址	山东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路(村、社区)____号____	
	房屋权属及法定用途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产权证名称: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或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办公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申请人承诺,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申请人承诺,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 3. 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申请人承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 申请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下称:住改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本住所(经营场所)是住改商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6. 申请人承诺,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 本承诺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 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